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。公司将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、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，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